



美國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【下列之「慧盈服務費」為含稅價】

一、申請及審查程序費用：

(一) 發明專利 (Utility Patent)

【發明專利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已先委本所申請其他對應案者，另有優惠)	大: 1,820 小: 680	550*	95,000
2.	超字/超圖/超頁/超請求項費：			
	• 全案合計逾100頁部分，每50頁加收	** 420	-	-
	• 獨立項逾3項部分，每項加收	** 480	-	-
	• 請求項逾20項部分，每項加收	** 100	-	-
	• 多重附屬項，每項加收	** 860	-	-
	• 全案合計逾5,0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-	1,000
	• 圖式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-	1,000
3.	提出主動修正(Preliminary Amendment)	-	按時計費	15,000
4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145	-
5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-	-
6.	答覆選組或限縮要求(Election/Restriction Requirement)	-	485	20,000
7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-	按時計費約 1,000~1,100	40,000
8.	提出再審查請求(RCE)，第一次：	** 1,360	350	45,000
	提出再審查請求(RCE)，第二次起，每次：	** 2,000	350	45,000
9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、答覆選組或限縮要求、或再審查理由書逾5,000字部分，每100字加收	-	-	1,000
10.	與審查委員進行電詢(Phone Interview)	-	按時計費約 1,000~1,100	36,000
11.	申請分割案(DIV)、或延續案(CA)	大: 1,820 小: 680	550	20,000
12.	申請部份延續案(CIP)	大: 1,820 小: 680	550	逐案報價 35,000起
13.	申請暫時申請案(Provisional Application)，單純送件者	** 300	300	10,000

*已先委辦台灣或大陸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60,000。已先委辦他國英文對應案者，「新案申請」之慧盈服務費降為NTD 30,000，且免收超字、超圖服務費。

**申請人為個人、少於500人公司之小實體時，享有官方規費「減收60%」之優惠(相當於打4折)。

(二) 設計專利 (Design Patent)

【設計專利】(需實審)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申請新案(近似設計可同案申請)：			
	• 物品設計	** 1,020	550	35,000
	• 圖像設計	** 1,020	550	30,000
2.	設計超項/超圖費：			
	• (物品設計)同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加收	-	-	15,000
	• (圖像設計)同案申請之近似設計，每項加收	-	-	10,000
	• 每項設計之圖式逾10張部分，每張加收	-	-	1,000
3.	通知官方審查意見(OA)與期限管制	-	135	-
4.	提供官方審查意見(OA)技術分析與答辯建議	-	-	-
5.	答覆選組或限縮要求(Election/Restriction Requirement)	-	485	20,000
6.	答辯官方審查意見	-	按時計費約 1,000~1,100	25,000
7.	申請再審查(Continued Prosecution Application, CPA)	** 1,020	550	30,000
8.	申請分割案(DIV)、或延續案(CA)	** 1,020	550	20,000

**申請人為個人、少於500人公司之小實體時，享有官方規費「減收60%」之優惠(相當於打4折)。



美國專利服務收費標準

二、領證及年費程序費用：

【領證及年費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發明專利：			
	• 領證及專利登記(含公告費及第1~3.5年費)	** 1,200	350	-
	• 第3.5~7.5年費	** 2,000	126	5,000/次
	• 第7.5~11.5年費	** 3,760	126	
	• 第11.5年以後年費	** 7,700	126	
2.	設計專利(無需年費)：			
	• 領證及專利登記	** 740	370	-

**申請人為個人、少於500人公司之小實體時，享有官方規費「減收60%」之優惠(相當於打4折)。

三、其他程序費用：

【其他程序】		官方規費 (USD)	複代理人費 (USD)	慧盈服務費 (NTD)
1.	補正說明書及圖式以外的文件	** 160	265	3,000
2.	主張優先權/項	-	-	2,500
3.	呈送優先權文件：			
	• 申請時一併呈送	-	85	-
	• 申請後補送	-	180	-
4.	申請美國優先權證明文件	實報實銷	150	2,000
5.	申請延期答辯	實報實銷	75起	3,000
6.	申請提早公開	140	按時計費	3,000
7.	申請時登錄或聲明專利申請權：			
	• 申請時一併登錄或聲明	-	100	-
	• 申請後登錄或聲明	** 160	215	-
8.	申請後辦理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轉讓/件	-	480	5,000
9.	檢核專利申請案公開通知	-	90	-
10.	提呈IDS(Information Disclosure Statement)：			
	• 申請時一併提呈	0	125	3,000
	• 申請後提呈(慧盈依相關案審查結果自動辦理)	** 0或260	315	3,000
	• 申請後提呈(慧盈依申請人逐案指示辦理)	** 0或260	315	4,000
	• 每次提呈的IDS項目超過一項的部份，每項加收	-	-	500
	• 摘要翻譯/件	-	-	1,000
11.	提呈期末拋棄(Terminal Disclaimer)聲明	170	250	5,000
12.	領證前補圖	-	215	3,000
13.	其他行政程序	實報實銷	按時計費	酌收
14.	結案費	-	-	1,000
15.	複印、郵寄、傳真、加值稅等雜費	-	實報實銷	酌收

**申請人為個人、少於500人公司之小實體時，享有官方規費「減收60%」之優惠(相當於打4折)。

四、備註：

- 委託本所處理之新專利申請案件，本所之正常交稿時間為完成案件訪談後1~2個月。
- 需於2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25%之急件費；需於1周內交付初稿之案件，本所額外加收總服務費50%之急件費。
- 於本所完成案件訪談後、但尚未交付初稿前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酌收NTD 10,000元之案件訪談費用。
- 於本所交付初稿後，若 貴方決定取消案件的申請，本所將比照正常案件收取完整之案件服務費用。
- 如遇政府規費調整或外國複代理人費用調整，本所將依個案實際情況收費。
- 本所當月份開立之收費通知單，請 貴方惠予次月底前開立一個月內之期票，或於一個月內以全額到帳(OUR)方式電匯至本所指定之銀行帳戶付款。
- 美國專利最長保護年限：發明20年、設計15年。